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社團申請配合【服務-學習課程】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社團申請案，不保證一定會通過或全額通過，所以社團不得因為未獲通過申請而不辦理該活動，若有發現，將停止申請權利一年，請於申請前與社團或系學會成員一起審慎評估。
2. 企劃書中務必將規劃之課程詳細說明，並註明指派哪位專人（姓名、社團職稱）負責該小組之訓練、反思帶領、督導成果繳交、參加成果展等活動。
(一小組一個專人負責，專人必須參加 102 年 2 月 23-24 日之 TA 訓練講習，未參加者取消社團申請資格)。
3. 獲得申請資格者，於 102 年 2 月 18 日（13 時中正館，大一修課生全體參加）配合宣傳招生。
【未獲得學校核准者不得以大一服務-學習課程核可社團招攬大一生】
4. 請先詳看『流程圖』及『行事曆』，每階段所附資料不全（如附件漏交、漏簽名、企劃書內容不全），都列為嚴重缺失，請繳交前務必慎重檢查後再交。
5. 除申請表外，企劃書與同意書請**雙面列印**，插入頁碼，響應環保。
6. 除紙本資料各交一份外，電子檔亦需傳送給承辦單位。

重要時間點

	日期	時間	事件
1	102 年 2 月 18 日	10 點	●服務-學習課程說明會招生(每個社團 5 分鐘) ●PPT 電子檔於 2/17 前寄 E-mail 至服務-學習課程執行小組
2	102 年 2 月 19 日	11 點前	大一修課生登記服務-學習截止
3	102 年 2 月 20 日	15 點前	社團完成修課生面試徵選及簽約，並交給修課生同意書(附件八)，並通知未錄取者回原班編組
4	102 年 2 月 20 日	17 點前	社團繳交錄取名單及申請表至服務-學習課程執行小組
5	102 年 2 月 26 日	18-21 點	小組長會議(一)
6	102 年 3 月 10 日	13-18 點	期初兒童訓練
7	102 年 3 月 15 日	18-21 點	期初長者訓練
8	102 年 4 月 30 日	18-21 點	小組長會議(二)
9	開始至 102 年 5 月 19 日		成果資料籌備
10	102 年 5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24 日		成果檢核週